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同时，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依据本制度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相关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本制度暂缓披露。采取暂缓披露的，应当明确暂缓披露的期限或未来披露的条件或情形。

第六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八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三章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审批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属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一部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在发生第二章规定的可以暂缓、豁免的信息时，需事先履行以下内部审批程序：

(一)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属于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见附件一），经部门负责人、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下属公司中担任董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签字后，会同其他相关资料报送董事会秘书，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并报公司董事长确认。

(三) 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登记事项应当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和依据；

（五）暂缓披露的时限；

（六）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二）；

（七）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上述文件可采用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签署。

第十三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或下属公司要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且应当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事项进展。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重庆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司将视情况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的责任追究条款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

附件一：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编号：20XX 年第 XX 号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暂缓/豁免事项类别	暂缓 ☐ 豁免 ☐		
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 否 ☐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 否 ☐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 否 ☐		
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知情人名单	是 ☐ 否 ☐		
知情人是否已签署保密承诺函	是 ☐ 否 ☐		
申请人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二：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_____，证件号码_____，作为☐暂缓披露信息/☐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已知悉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相关暂缓披露信息及/或豁免披露信息对外披露前，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或传播该等信息。本人不会因获悉该等信息买卖公司证券，也不会因此指使、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会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承诺人：

年 月 日